

GF-2000-0209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紫阳县红椿区域敬老院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安康市紫阳县

发 包 人：紫阳县民政局

设 计 人：多贝建筑设计（西安）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紫阳县民政局

设计人：多贝建筑设计（西安）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紫阳县红椿区域敬老院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设计费(万元)
		层数	面积 (m²)			
1	可研报告	/	/	4500	/	5.0
2	修建性详细规划	/	/	4500	/	5.0
3	初步设计	/	/	4500	/	31.80
4	地勘	/	/	4500	/	8.0
5	施工图	/	/	4500	/	37.69
	合计：					97.49
备注：		“估算总投资 4500 万元为暂估值”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	---------	----	------	------

01	设计委托书、设计任务书	1	设计前	
02	地形图	1	设计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01	可研报告	4 份	30 日内（以收到发包人提供的第三条所约定的全部资料为起算点）	
02	修建性详细规划	4 份	可研报告通过后 20 日内（以收到发包人提供的第三条所约定的全部资料为起算点）	
03	初步设计	4 份	规划通过后 30 日内（以收到发包人提供的第三条所约定的全部资料为起算点）	
04	工程勘察	4 份	初步设计通过后 20 日内（以收到发包人提供的第三条所约定的全部资料为起算点）	
05	施工图	8 份	勘察报告通过后 45 日内（以收到发包人提供的第三条所约定的全部资料为起算点）	
备注	“设计文件需经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未通过的，设计人应在 5 日内修改后重新提交，逾期按第七条 7.4 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玖拾柒万肆仟玖佰元整（¥974900.00）人民币。该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含乙方为完成本次设计工作所需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各级别工作人员的工时费、交通费、食宿费、材料费等），以及乙方应承担的所有税费。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支付比例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所决定)	备注
第一次付费	30%	292470	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定金）	按合同总额计算定金（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二次付费	50.67%	493980	交付施工图后三日内	含可研、规划、勘察、初步设计全款；施工图费用付至 50%

第三次付费	7.73%	75380	项目主体结构封顶验收合格后三日内	施工图费用付至 70%
第四次付费	11.60%	11307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三日内	剩余施工图费用尾款一次付清
备注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各阶段文件未通过审核，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对应阶段费用，直至修改合格”。			

说明：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

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图纸需满足一下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循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如《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等）及行业专项规范（针对敬老院的无障碍设计、适老化设施、消防安全等特殊要求）；

(2) 与项目立项批复、规划许可证、用地预审意见等审批文件完全一致，不

得超出批准范围。

(3)满足敬老院项目特殊功能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护理型床位设置、医疗康复区域布局、公共活动空间、无障碍通道、紧急呼叫系统、防滑防火地面材料等适老化设计，具体功能参数需符合《养老机构建筑设计规范》（JGJ 450）；

(4)设计图纸应包含完整的设备选型说明（如电梯、供暖、通风、消防设备等），且选型需适配老年人使用场景（如电梯需具备语音报层、延时关门功能）。

(5)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设计需通过承载力验算，能抵御当地基本风压、地震烈度（按紫阳县抗震设防烈度要求）等自然荷载，确保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内（50 年）结构安全；

(6)满足消防疏散距离、防火分区划分、消防设施配置等强制性要求，图纸需包含消防系统专项设计说明及疏散示意图；

避免设计缺陷导致的安全隐患（如栏杆高度不足、地面高差过大、材料环保不达标等）。

(7)设计方案应兼顾经济性，避免不必要的材料浪费或工艺复杂化，在满足功能的前提下控制工程成本；

(8)尺寸标注清晰、节点构造详细、材料规格明确（含品牌推荐范围，不得指定唯一供应商），能直接指导施工，避免“错、漏、碰、缺”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或返工。

(9)各阶段图纸需完整配套：包括总平面图、各专业施工图（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计算书、设计说明等，且各专业图纸无矛盾；

(10)勘察报告需准确反映场地工程地质条件（如土层分布、地下水位、地基承载力等），为结构设计提供可靠依据。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相关规范、规程。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伍拾年。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内，因设计缺陷导致工程质量问题的，设计人应免费返修并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合理工期延误损失），并向发包人退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设计费用。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设计人承诺具备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法定资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设计 [甲级 / 乙级，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资质（资质证书编号：设计 A261139841，勘察

B261112885 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并确保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资质持续有效。

6.2.8 设计人在履行本合同项下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资料收集、设计交底、配合施工等各阶段工作）过程中，因自身行为或其工作人员（含聘用人员）的行为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致使第三方遭受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及其他权益损害而引发任何侵权纠纷、索赔、仲裁、诉讼等法律责任的，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承担诉讼费、律师费等）。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全额赔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 0.0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应积极沟通协调，设计人应配合及时整改相关内容，此情形不适用于本合同 7.1 条规定。

7.3 设计人因设计图纸存在错误、遗漏、不符合本合同 6.2 的规定（以下统

称“设计过错”),或其他设计过错原因,导致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问题、以及无法有效施工或工期延误的,应承担以下责任:

(1) 设计人需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3 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方案,免费进行设计修改,并派专人到现场指导整改,直至问题解决;

(2) 因设计过错导致施工单位返工、停工的,设计人需赔偿发包人因此支付的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租赁费、停工窝工损失等)。

(3) 因设计过错导致工期延误的,设计人需按每日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工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同时工期相应顺延。

(4) 若设计过错导致工程质量事故(如结构开裂、渗漏、消防不达标等),设计人除承担上述返工、赔偿责任外:免收该部分工程对应的设计费;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包括修复费用、第三方检测费、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运营损失等);若质量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设计人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50% 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5) 若因设计过错导致工程关键工序无法施工(如地基处理方案错误、结构形式不合理等),需整体变更设计或拆除重建的:设计人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设计费;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已施工部分的拆除费用、重建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另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6) 设计人对设计过错的责任追溯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年(覆盖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内的主要风险期),在此期间因设计缺陷引发的问题,设计人仍需承担责任。

(7) 设计人不得以“已通过审图机构审核”“遵循行业惯例”等为由免除上述责任，除非能证明设计过错完全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错误（且设计人已尽到合理审查义务）或不可抗力导致。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0.05%。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在紫阳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8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他约定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发标人名称: 紫阳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紫阳县城关镇桥沟路28号

邮政编码: /

电话: 0915-4421544

传真: /

开户银行: 陕西紫阳农商银行

银行帐号: 2707050101201000028823

日期: 2015年8月15日

设计人名称: 多美建筑设计(西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西安市南二环西段154号

易和蓝钻13楼

邮政编码: 710075

电话: 029-88242523

传真: 029-8824811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华城泊郡支行

银行帐号: 61050110066000000735

日期: 2015年8月15日